

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水考办〔2023〕7号

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2022年度乐山市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市、区）考核结果的公告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4〕24号）、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乐水考办〔2023〕3号）规定，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15个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2022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形成了乐

山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市、区）考核结果，并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现予以公告。

2022 年度，全市各县（市、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用水效率和水资源综合效益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改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考核结果显示，各县（市、区）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井研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五通桥区、沐川县、市中区**等 5 区县考核等级为优秀。

考核发现，部分市（州）仍存在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视程度不够，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监测计量工作还较薄弱，重点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与水资源承载能力不相适应等问题。

各县（市、区）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兴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贯彻《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进一步强化水资源

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水务局代章)

2023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